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该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1 票回避(关联董事伊藤范和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无弃权票。

因日本伊藤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日本伊藤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与日本伊藤发生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采购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4,400.00 万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因此,增加与日本伊藤发生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审议: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

(二)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

通过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投资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相关决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投资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2 年 11 月 22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日本伊藤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增加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公司关联企业日本伊藤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关联董事伊藤范和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本伊藤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日本伊藤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与日本伊藤发生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采购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4,400.00 万元(含已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因此,增加与日本伊藤发生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2、法定代表人:伊藤范和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且公司董事伊藤范和任其代表取缔役。

4、注册资本:3,000 万日元

5、主营业务:宠物服饰、宠物食品、电气机器、光学机器、乐器、玩具、运动用品、酒类等的进出口贸易及日本国内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等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日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61
所有者权益	12.28
项目	2022 年 6 月 1 日-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72
净利润	0.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日本伊藤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从而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加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伊藤	销售商品	2,400.00	2,192.20	400.00
	采购商品	3,900.00	3,838.07	5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上述关联交易将超出原预计额度系日本伊藤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与其之间的交易所致,属于正常且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融资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各公司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慕思股份	浦发银行	10,000	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慕思电商
慕思销售	浦发银行	7,000	慕思股份、东莞艾慕、慕思电商
东莞艾慕	浦发银行	7,000	慕思股份、慕思销售、慕思电商
慕思电商	浦发银行	6,000	慕思股份、慕思销售、东莞艾慕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具有担保事项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5 亿元。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30 日

(2)法定代表人:王炳坤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4)注册资本:40,001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慕思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浦发银行对慕思股份最新的信用评级为 AA

(8)慕思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479.72	449,829.84
负债总额	139,703.63	193,21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8,775.75	172,212.50
净资产	407,776.09	256,616.36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415,346.49	648,104.09
利润总额	51,857.54	81,781.70
净利润	42,526.70	68,644.30

被担保人 2: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309 室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浦发银行对慕思销售最新的信用评级为 AA-

(10)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